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2
二、内核意见	3
三、推荐意见	5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5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6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6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7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7
(一) 行业景气周期性风险	7
(二) 分销商边缘化风险	7
(三) 治理机制风险	8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8
(五) 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8
(六) 客户集中的风险	9
(七)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电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对天翔电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翔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南京证券推荐天翔电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翔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内部控制流程，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具体的核查流程如下：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始凭证执行了抽查程序，取得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出库单，核查存货进销存明细表中的结转数量与销售数量的一致性；核查财务报表日前后的有关收入记录，确认收入是否跨期。

2、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3、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及对账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4、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情况进行检查。取得财务报表日后收入明细、

查看是否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况。

对报告期内存货、成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的存货核算流程、核查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取得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等进行分析及比较；

4、与公司财务总监、销售经理访谈，实地查看公司存货管理流程，了解财务账面记录与各产品的成本核算是否匹配；

5、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过程进行复核计算，量化分析各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和结转的合理性；

6、选取各期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金额较大的存货项目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和结转的准确性；

7、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扎表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核查。

8、按存货固定编码对库存商品进销存进行了归类整理，复核公司存货进销存归类统一、核算是否准确；通过对存货入库、出库及期末库存情况的核查并与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数量金额的核对，复核公司存货结转数量金额是否准确。

项目组以《工作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及格式指引”）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天翔电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出具了《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南京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工作规程》”）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对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其中行业专家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律师 1 名。上述参与表决的内核成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内核小组工作规程》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天翔电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中，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我公司将作为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天翔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天翔电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10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连续计算，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授权分销商以及方案集成商，主要分销产品为电容、中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打印机等影像输出设备，应用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医疗等领域。公司是推广电子元器件产品、整合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制造商的重要纽带。

报告期，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2014年度、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9%、99.91%和99.84%，主营业务明确，

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行业研究报告及数据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适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经营模式；公司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及实现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代理的产品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可以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共进行了3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完

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及上述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行为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 1 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年月日，天翔电子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我公司作为天翔电子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过尽职调查工作，我公司出具了《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内核委员会审议，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我认为天翔电子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天翔电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行业景气周期性风险

电子元器件行业为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体的经济发展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以美国半导体行业为例，2008 年因次级债影响，美国经济增长放缓，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与美国经济周期性波动非常一致，复苏步伐放缓。目前，国内电子行业进入了战略转型与调整时期，行业整体收入增速的放缓和毛利率的下滑将会影响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

(二) 分销商边缘化风险

目前，国内本土的授权分销商实力和规模很难与国际授权分销商相匹敌，很少能够全面推广供应商的全线产品，往往只是局部地域、局部产品的授权分销，

因此所占份额较小，客户群也并不够雄厚，面临被边缘化的风险。

另外，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厂商依然以欧美日韩台为主，以前这些公司的生产研发都在海外，在国内也只是设立渠道销售的管理人员。但是随着大陆电子技术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供应商将生产研发分支机构迁入了国内，业务行销、技术支持的本地人员也成倍的增加以应对业绩成长的压力，对最终客户群的掌控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很多本土分销商面临把客户做大后被供应商收为直接客户或者转给其它分销商的遭遇。供应商在一定程度上既掌握了客户又能控制分销商渠道以及销售价格，使分销商失去了话语的主动权，成为了供应商的附属机构。

（三）治理机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张涛、徐朴夫妇共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但是，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8.54%、99.43%、

94.57%。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但对个别特定供应商依赖度较高会给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9%、74.22%、82.74%，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与该等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且未能新增相应业务规模的客户，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营收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650,024.33 元、68,239,784.68 元、63,497,073.0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4%、59.86%、67.1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未来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拓展国内市场，应收账款的规模会相应增长，信用风险也会相应提高，如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的，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利润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平稳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2016年8月30日